**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**

**傳染病決策支援地圖系統帳號申請／異動單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帳號 | □ 新增帳號 □ 刪除帳號 | | | | | |
| 申請單位 | {app\_organization} | | | 申請日期 | {app\_date} | |
| 申請人姓名 | {app\_name} | | | 身分證號 | {app\_id} | |
| E-mail | {app\_email} | | | 電話 | {app\_phone} | |
| 申請/異動  原因 | 辦理 業務所需 | | | | | |
| 使用規範 | 依據：本署依傳染病防治法第26條建立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、預警及防疫資源等相關資訊系統。  目的：本署蒐集之個人資料，作為本資訊系統權限設定、紀錄使用者之軌跡紀錄及作業聯繫需要。  利用：本署蒐集之個人資料絕不向第三人揭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；若需使用於與當初本署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將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始得進行。  權利：本署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受到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法規之規範，並依據本署個資保護管理規範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您可依個資法行使相關權利，但因法律規定、本署為執行法定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署得拒絕之。  義務：  1.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署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避免您的權益受損。  2.申請人因業務需求申請使用資訊系統，願確實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相關法令法規，保障個案隱私，並不得從事授權以外之利用；對於業務上所知悉、持有之各種形式個人資料，絕對保守機密，不得對外洩漏，如有違誤願負法律責任，離職後亦同。  3.申請人職務異動，或其所轄業務有所調整，應主動「重新申請帳號」或「申請刪除帳號」。  影響：若您拒絕向本署提供個人資料或不同意本聲明事項時，將無法為您開放資訊系統相關服務。**□ 我已閱讀並且接受上述內容(請勾選)** | | | | | |
| 申請人 簽章 |  | 資安官 核章 |  | | 申請單位主管核章 |  |
| 系統權責單位審核 | |  | | | | |
| 資訊室權限設定 | |  | | | | |

**受理窗口：**資訊室 徐啟勝 電話：(02)2395-9825#3626傳真：(02) 2395-9832